**淄川区水利局**

**关于做好供水设施防冻工作的通知**

川水〔2022〕80号

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，各有关供水单位：

为保证冬季供水设施运行安全，确保群众安全用水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抓紧落实好供水设施防冻工作，进一步明确工程管护责任，落实管护值班巡查人员，确保供水工程运行安全、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。现就供水设施防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要做好巡查维护**

各镇办（开发区）以及相关供水单位要抓紧时间对所辖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对防冻措施不到位的部位要抓紧采取相关措施进行防护，确保供水工程的安全运行。要坚持全面排查与不定期巡查相结合，特别是气温骤降时期， 要加强巡查的频次和密度，确保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采取应急措施，确保供水设施的良性运转。

**二、要加强值班备勤**

要高度重视，密切关注，进一步落实好工程管护责任，根据需要加强值班备勤，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，落实好预备应急队伍，确保责任到点、到人。一旦出现设施运行隐患，要视情逐级汇报，并通知预备应急队伍及时予以维护。

**三、要落实防冻措施**

各供水单位，要通知到各水厂，各镇办（开发区）要通知到各村居，及时告知寒情，宣传防冻知识，及时采取防冻措施。特别要做好供水设施和水表设施的防冻：

（一）供水设施防冻措施

1、对阀门采用草袋子等保暖物品覆盖，也可用废布料、稻草包扎。

2、可经常开启水龙头，避免水管的水长期不流动，造成供水设施内部结冰损坏。

3、可将破棉被、草垫等保暖物品装入塑料袋后，覆盖在水表池内的供水设施上，水表池盖可用塑料封严，严禁向池内倒水、倒雪。

4、对于安装在室外的自来水管，可用保暖物品（如棉花、棉布、麻织物、草带、草绳等物）将自来水管及阀门裹好，裹护物要保持干燥，不要有水沾湿，并要裹得严实紧凑，然后再用塑料袋（膜）包住或塑料带缠绕。

（二）水表设施防冻措施

1、在冬季白天气温低于零度，夜间温度低于零下5°C时，可经常开启水龙头，保证管内自来水流动来防止冻结。长期不用的水表，要关闭表前阀，然后将水表内及表后管道中余水放空，避免冻结损坏水表。

2、个别在走廊内的水表，可使用棉麻织物、塑料泡沫等进行包扎保温，做好保温措施。

3、对于安装在水表池内的水表，要清除池内的积水，池内无漏水处，确保其干燥，并填上沙子、锯末等至水表的下边缘。

4、要注意保持水表井内的干燥，避免污水浸泡供水设施。

5、下雪后及时将水表井盖上的积雪清除，避免积雪融化后流入水表池内。

  6、晚上做好贮水准备，最好是热水，以避免给次日凌晨生活造成不便。

（三）发生冻结现象后的应急处理措施

如室内水表、水龙头、自来水管出现冻结现象，宜先用热毛巾包裹水龙头，浇温水，使水龙头解冻；然后，打开水龙头，用温水沿水龙头慢慢向管子浇洒，使自来水管解冻，若水表处仍不见水流，则水表也被冻住了。此时，再用热毛巾包在水表上，用温水（不超过30摄氏度）浇洒，切勿浇沸水、用火烘烤，防止损坏水表。

淄博市淄川区水利局

2022年11月14日